

关于召开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一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2025)宁0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的破产清算案。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7日分别作出(2025)宁05破1号、(2025)宁05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冶纸业进行重整,对中冶纸业和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作出(2025)宁05破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两家公司的合并破产重整管理人。

现定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5:00时以“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召开中冶纸业、兴诚旺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按照表决规则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登录方式一:手机微信搜索“破栗子”小程序;登录方式二:电脑浏览器访问<https://console.polz.cn/login>。具体登录方式与测试时间由管理人通知。

特此公告

